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23樓0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陳曉誼女士(住址位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轉讓予叙福樓控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了股份分拆，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分拆後的股份彼此之間附帶相同權利，故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0港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我們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9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3,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設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謹此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999,999港元予以資本化，向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日(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合計599,999,99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而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促使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及配發生效；
- (e)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h)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限制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定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

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57%。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高秀芝、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與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

據此，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以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代價分別向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配發及發行404,955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自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購買株式會社有限公司的全部A類普通股；

- (b) 由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高秀芝、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與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以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代價分別向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配發及發行45,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自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秀芝購買株式會社有限公司的全部普通股；
- (c) 由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宏旺投資有限公司、聯福置業有限公司與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據此，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13,544,000港元自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宏旺投資有限公司、聯福置業有限公司購買三旺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由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與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據此，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5,336,000港元自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購買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與萬駿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及買賣票據的文據，據此，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990,000港元自萬駿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熱血一流有限公司的990,000股股份；
- (f)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及買賣票據的文據，據此，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990,000港元自香港福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熱血一流有限公司的990,000股股份；

- (g)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2.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h)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朱錦強、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朱錦強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i)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馬時亨、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馬時亨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j)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羅文彬、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羅文彬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301516563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2. 302431278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3. 303848815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4. 301564281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5. 302409318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6. 302535002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7. 303165958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8. N/4728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9. N/4923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0.	7978211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11.	812370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12.	303959885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13.	304080645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14.	304100390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
15.	304106330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16.	304106349		叙福樓餐飲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17.	304080654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8.	304080672	<p>A. </p> <p>B. </p>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19.	304110939	<p>A. </p> <p>B. </p> <p>C. </p> <p>D. </p>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七日
20.	304223150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21.	304110948	<p>A. </p> <p>B. </p> <p>C. </p> <p>D. </p>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七日
22.	303959885	<p>A. </p> <p>B. </p> <p>C. </p> <p>D. </p>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23.	N/122493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4.	N/122494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5.	N/122495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6.	N/122496	<p>A. </p> <p>B. </p>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7.	N/12249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8.	N/12276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29.	N/122768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30.	N/122498	LHGROUP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1.	N/12249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2.	N/122500	御苑  皇宴 THE BANQUETING HOUSE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3.	N/122765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34.	N/122766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澳門	4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使用下列商標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200405944		Reins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	4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2.	302621501		Kabushiki Gaisha Reins International (Reins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	43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3.	303388140		Soon Yong Kwon	香港	35、43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23458056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2.	23458567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3.	23458708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4.	23458796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5.	23458842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6.	23715480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7.	23715756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8.	23457442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9.	23457870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10.	23458309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11.	23715286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2.	23715321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hg.com.hk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Kabu.com.hk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www.lhgroup.com.hk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黃傑龍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高秀芝女士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
- (3)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以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及3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由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名稱	於本公司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傑龍先生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290,358	29.03%
高秀芝女士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80,300	8.03%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黃傑龍先生、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日堅先生、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將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酬金。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執行董事的當期年度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惟不包括可能支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千港元)
黃傑龍先生	2,969
高秀芝女士	2,337
何志偉先生	814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日堅先生、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三年。我們計劃分別向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二零一八年度末我們董事總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將不多於7.3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應酬開支及其他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分節。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除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黃傑龍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所持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高爵權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黃耀鏗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廖祥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廖志鴻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劉廣坤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³⁾⁽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林群英先生 ⁽³⁾⁽⁴⁾⁽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陳惠珍女士 ⁽³⁾⁽⁵⁾⁽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高秀芝女士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

司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及
- (i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建議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衝突。

(f)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後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

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

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包銷商及代表其行事)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

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如上文所述，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責任已被廢除。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23,000港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分節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分節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12.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附註19所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重大關連方交易。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